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在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连硕科技信誉和经营情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对海伦哲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乔吉海

耿成轩

朱华